

辽宁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关于 2024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后补助资金 拟支持优秀示范单位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20号）等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申报、初审推荐、复审核查、专家论证、现场考核及辽宁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党委会审定等程序，现将 2024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后补助资金拟支持优秀示范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方式:

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纪委

监督电话: 024-83186011

通信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2甲号808室

邮政编码: 110168

附件: 2024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后补助资金拟支持优秀示范单位



附件：

2024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后补助资金
拟支持优秀示范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东北大学
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3	大连民族大学
4	沈阳农业大学
5	沈阳药科大学
6	辽宁工业大学
7	沈阳理工大学
8	大连工业大学
9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0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